

SHUI YUN PIAN

水运篇



概述

【陕西水运交通历史与现状】

1. 远古及先秦时期陕西水运。早在新石器时期，陕西已有了水上运输萌芽。西安半坡遗址、宝鸡北首岭遗址出土的骨角质鱼叉、鱼钩及石网坠等渔业生产工具，平底船形器、船形壶等彩陶器，表明先民在远古时代已经“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周易·系辞下》。经夏、商、周三代之后，成书于战国时期的《禹贡》一书，记载了位于黄河流域山西、陕西地区“九州”贡赋辗转输送的河运网。涉及今陕西地区水运路线，为荆州、梁州、雍州等地。经过的河流包括汉水，嘉陵水、丹水、渭水、褒水及黄河，可以看出陕西先秦时期水运的概貌。春秋、战国时期，黄河已有了大型船舶。公元前780年前后，秦公子鍼奔晋，黄河蒲坂津建造舟桥，通秦晋之道。公元前647—前646年春，秦为解救晋国饥荒用大型木船“输粟于晋，自雍及降”。

2. 汉、隋、唐时期陕西的漕运。秦以后，汉、隋、唐等王朝均建都长安关中，黄河、渭河、泾河、长安八水的漕运支撑这些王朝维持统治上千年。“京邑所居，四方福辂”。出于政治、军事对于粮食运输的需要，历代统治者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大办漕运，不但渭河、黄河行船运输，汉江、丹江也水挽陆转，输粟与关中。汉、唐漕运最盛时，年漕运谷米达600万石，平常年份为400万石，最少也在100万石以上。为了支撑大规模的漕运，隋唐时期都致力于开凿漕渠（运河），改善航道设施。隋文帝沿渭河开凿了广通渠，唐时期开凿了兴成渠、升原渠等。船舶也出现了大型化的舫，一次能载运粮食600石。

3. 明、清时期陕西航运的复苏。明清时期，陕西已经没有大规模的官府漕运，但民间商业水运复苏并日渐繁荣。陕西的主要河流都是通航河流，黄河禹门口以下至潼关通航，渭河虢镇至咸阳、西安通航，西府的粮食、木材、药材走水路运到咸阳、西安；丹江丹凤以下更是黄金水道，商州的土特产经水运直至襄阳、武汉，返程又运回布匹、大米、日用百货等；汉江由汉中到白河通航直达武汉，仅汉中至襄阳段的干支流通航里程就达2200公里，陕南、川北、陇东南外运的商品，大部分经汉江运往湖北；而下游工业产品、百货亦逆流而上，运往安康、汉中，转销陕南各县及川北、陇东；沿途兴起了一批至今有名的港口、商埠、物资集散地；汉水水运在清朝中期达到兴盛。

4. 民国时期陕西水运支持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民国时期，黄河北干流神木、府谷通航，禹门口以下由于泥沙淤积已不通航；渭河由于陆路交通兴起，也只有区段运输和渡口渡运。陕西水运的重心已转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抗日战争爆发后，武汉、宜昌相继失守，汉江老河口以下已不通航，保持老河口以上至陕西安康、汉中的汉江水运畅通对大后方稳定至关重要。国民党军事当局于民国27年在安康成立两个木船运输队，造船100艘，平均吨位20吨左右，编制1000余人，

负责上至汉中、下到老河口运输粮饷和军需品、民国28年4月，国民党第五战区司令部在安康设立船舶管理所，对汉江水运实行军管民、商船舶不能自由航行。同样，国民党当局也开辟了经嘉陵江联系的川陕水陆联运路线，船舶运货自重庆溯嘉陵江经四川南充、阆中、广元而上入陕西安平关，再由安平关经公路汽车运至宝鸡。解放战争后期，中共中央、解放军总部机关部分人员于1947年春在黄河吴堡宋家川东渡黄河，1948年3月，毛泽东等率领中共中央、解放军总部机关在黄河川口渡河进入华北。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又在黄河风陵渡一带，历时2个月时间，将50万人员及武器弹药、装备器材转运至潼关。

5. 新中国成立后的陕西水运。新中国成立初期，即设立陕南航运管理局、关中航运管理处统管汉江、渭河、黄河渭南段的航运工作，成立陕西省交通厅航道工程队，对汉江航道进行疏浚工作。当时全省有航道近3000公里，有木船千余只。水运在陕南是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也是陕北沿黄河县区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的重要交通方式。1958年，安康红旗造船厂建立，主要建造机动船舶，水运装备提升，水运发展加快。60年代至70年代，公路运输强势发展，水路运输则逐渐衰落。特别是随着汉江石泉、安康水电站相继建成，形成闸坝碍航，汉江长途客货运输中断，造船厂、航运企业破产；黄河因天桥水库大坝碍航，府谷至包头航线停航，电站调峰，水流量达不到正常航行流量，府谷至佳县、吴堡长途客货运输停航，陕西水运业进入萧条期。

6. 改革开放后陕西水运进入黄金发展期。1980年陕西省交通部门着手开发黄河航运工作。1981年至1983年先后对神木县的川口滩、迷虎碛进行重点整治，邀请专家对黄河府谷至潼关段进行勘察，撰写出《黄河府谷至潼关段航运规划和航运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1983年11月，陕西省交通厅成立黄河、汉江规划办公室。1985年当时的陕西省副省长张斌、张勃兴多次听取汇报，指示要把开发黄河航运放在陕西省航运工作的首位，统筹规划。10月中旬，陕西省交通厅组织人员开行“友谊二号”从府谷至宜川壶口试航成功，历时近一个月，取得了大量有关黄河航运的水文、地质、泥沙、河道的资料。1986年11月，陕西省政府研究同意，从1985年开始，省交通厅在完成省财政厅从养路费中征收能源交通集资的任务后，其超额部分的30%交财政，其余全部留给省交通厅作为航运开发专用资金，使黄河航运开发有资金来源。

在进行黄河航运开发可行性研究的同时，也对汉江航运的发展进行了考察、论证。开发汉江的前期工作是与原联邦德国合作进行的。1984年11月，德国政府派哈格尔博士率领5位专家来华，与国家计委、交通部及陕西省有关部门的专家对汉江陕西段考察15天，对合作开发汉江航运进行了可行性研究。1985年交通部下达了《关于长江水系航运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1986年6月西德专家组确认了联合开发汉江汉中—襄



省交通厅航运局结对扶贫长武县枣园镇西河村，图为2015年1月23日，厅航运局局长马志东在西河村调研村民贫困状况

樊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因此，中国方面将开发汉江工程列入“七五”计划。1986年5月，国家计委发文批复《汉江航运建设项目建议书报告》陕西省交通厅据此提出建设汉江安康至白河段航道，1988年4月，交通部在武汉召开内河航运基本建设工作会，确定汉江安康至白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

1991年，黄河韩城港立项建设，概算投资876.47万元。1992年，汉江安康港立项并开工建设，概算投资580.13万元。黄河石坪一禹门口段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安康水电站升船机建设工程启动。水运行业管理工作逐步走入正规，各市、县航运管理机构相继成立。各项管理制度、规章相继出台。全省水路运输恢复性发展。1994年，全省水运完成客运量119.5万人次，周转量1969.3万人公里；货运量42.79万吨，周转量2520.5万吨公里。这是自1952年有统计以来，水路运输量首次突破百万人次大关。

1999年6月，江泽民总书记在西安发出西部大开发号召。国务院出台西部大开发的规划与政策，把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之一。陕西省委、省政府把加快交通建设列为当务之急，加大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航道维修养护的投入。2001年，省政府第30次省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汉江梯级开发。2002年1月，公司一成立即着手汉江喜河、旬阳水电枢纽开发，使汉江石泉段航道等级由7级提升至5级，旬阳段航道由6级提升至4级。同时实施汉江旋涡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汉江大竹园港、火石岩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农村码头、渡口、渡船改造费用增加，数量加大。陕西水运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2005年，陕西水运共完成客运量334.0万人次，周转量5815.0万人公里；货运量完成114.0万吨，周转量2938.0万吨公里。

2006年至2010年，陕西水运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汉江旋涡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二期工程开工，工程以火石岩至紫阳84公里省级文明航道建设为龙头。陕西水路交通有了新的亮点。《汉江喜河库区航运建设工程》2006年开工建设。“十一五”期间，全省改造农村渡口189个，渡船260艘。到2010年末，全省完成客运量30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337万人公里；货运量170万吨，货运周转量7907万吨公里。

（省交通史志办）

【“十二五”水运交通发展综述】 “十二五”是陕西水路交通发展中极为重要的五年，全省水路交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全省航运海事系统干部职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秉承“大汉江、大水运、大旅游”的发展思路，抢抓机遇，转变思路，创新理念，全力改善水路基础设施，大力强化安全监管能力，着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面完成了“十二五”期间的各项目标任务，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保障沿江、沿河、库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安全出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 规划引领前期支撑，水运潜力逐渐凸显。一是抢抓机遇主动作为，科学规划创新思路。《关于加快全省内河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颁布出台（陕政办〔2012〕23号），《汉江、汉江运河高等级航道建设方案》通过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加快全省水运发展提供了支持。编制完成《陕西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和《陕西省水路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科学评估全省水路交通发展前景，明确全省水路交通“十三五”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二是前期工作全面提速，水运科研支撑有力。完成汉江洋县至安康291公里航运建设工程、紫阳港迁建工程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汉江白河枢纽500吨级船闸工程方案研究和《陕西省汉江煤炭铁水联运可行性研究报告》《陕西通达海汉江新通道水陆联运方案研究（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汉江水运主通道安康至白河航运关键技术研究》《陕西省水运企业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研究》和《水上漂流艇（筏）质量安全检验规范》取得阶段性成果。圆满完成全省水路交通运输业经济统计专项调查，并获交通运输部表彰。三是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积极开展水运项目信息化前期工作，编制完成《陕西省水运业务应用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陕西省海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前期工作。开展全国地方海事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省级视频会议系统硬件建设，成功与部海事局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实现我省船舶登记、船员、船检发证等功能及数据在部海事局集中综合办理。为基层海事配备信息化设备，提高基层海事部门的信息化装备水平。

2. 加快建设严控质量，港航面貌有效改善。一是抓规模。“十二五”是全省水运基础设施投资最大、建成项目最多的时期。五年累计完成投资约3.2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2.2倍。省内首条高等级航道汉江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基本建成；全面完成喜河库区、流水港、石泉港和19处小型工程、21处海事执勤站点以及366处农村渡口、渡点的建设任务；安康紫阳港迁建工程、火石岩客运码头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持续五年的建设，使全省水运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得到基本改善，有力地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极大地提升了航运海事部门的社会影响力。二是在抓好建设的同时，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组织开展施工质量“回头看”和“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省水运工程建设质量总体受控。保护航道资源，改善通航条件，维护航道里程1100公里，航道管理水平和养护质量不断提高。

3. 强化水路运输管理，运输生产平稳增长。一是水运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组织开展水路运输核查、水路运政大检查、定期公布水路运输违法违规经营者“黑名单”，五年累计核查客船7000余艘次、货船1000余艘次，核查通过率达99%。水运组织协调能力不断增强。“十二五”期间，水路客货运输总量逐年攀升，共完成客运量1871万人次，客运量周转量30241万人公里，货运量977万吨，货运周转量36332万吨公里。与“十一五”期间同比增幅11.6%、12.5%、38.4%和40%。二是水运管理规范化程度不断加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全省19家水路运输企业为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安康市客运船舶全部实行强制保险。制定实施《陕西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管理实施细则》，在全国率先实行无船承运企业省级审查备案制度，15家无船承

运企业获得经营资格。按照港口经营管理政企分开原则，试点港口产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模式。“十二五”期间全省共成立港口运营企业19家。三是水运运力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编制完成《陕西省船型标准化实施方案》，累计申请中央专项补助资金400多万元，为改善船舶技术条件奠定了基础。开展农村和岛际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工作，为6个地市200多家水运企业补助燃油量共计1.5万吨。

4. 夯实责任强化监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十二五”期间，全省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一是水上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日趋完善。针对水上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将“平安交通”建设、客渡船专项检查、“打非治违”等专项活动的开展融入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水域水上安全巡查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使各类隐患处于受控状态。“十二五”期间，全省开展水上安全检查300余次，出动海事执法人员15万人次，海巡艇巡航4.5万艘次，排查隐患343项，整改率达100%。紫阳县地方海事处常年开展“平安学生渡”活动，五年累计安全接送学生1.62万人次。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全省各级海事部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二是水上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步夯实。安全管理联动机制日趋完善，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网络，逐层签订水上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签订率达100%。不断推进全省水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工作。强化界河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坚持开展界河水域联合执法检查活动，与相邻省份航运海事部门签订《界河水路交通管理合作协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局面基本形成。三是水上安全监管投入加大，应急反应能力稳步提升。五年累计投入资金1323万元，为重点市、县配备海巡艇68艘、执法记录仪465部，免费发放救生衣12900件，实现了汉江主航道海事巡航的全覆盖；按照省政府新修订的《陕西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持开展各类水上应急救援演练40余次。安康、榆林、西安先后联合多部门开展大型水上应急救援演练，社会反应良好。2011年，陕南汉江流域暴发洪涝灾害，安康、汉中海事部门及时启动防汛应急预案，成功救援遇险人员，充分展现了航运海事队伍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优良作风。四是船员管理日趋规范，适任能力不断增强。编写符合我省实际的船员培训教材，制定实施《陕西省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考试发证规则》，五年累计开展船员培训33次，培训内河船员1611名，全省目前持证船员2295名。

5. 立足规范狠抓质量，船舶管理日趋规范。一是船舶检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陕西省船舶检验技术安全分中心，制定《陕西省船舶安全技术分中心管理规章制度》，开展“陕西省船舶检验制度建设年”活动，深化船检机构资质认可工作，完善“一船一档”基础档案建设，实现VIMS系统全省覆盖，五年累计检验船舶1.43万艘次。编制《陕西省船舶建造质量控制文书》，规范船厂建造行为，打击取缔非法滩涂造船行为。增强船舶建造企业扶持力度，引导企业以技术指导为抓手，推动船舶质量升级。组织开展船舶吨位丈量和证书签发工作，五年累计完成船舶吨位丈量复核231艘/次，发放船舶吨位证书231份。增强船舶检验技术手段，为各市船检分支机构配备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船检设备，坚持开展船舶检验培训，从硬件和软件建设两个方面提高船舶检验管理水平。二是船舶登记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建立了船舶登记季度报表制度，全省船舶登记基础数据全部录入国家海事船舶登记系统，五年累计登记船舶812艘，发证率达100%。商洛市地方海事局积极探索小型船舶管理方式，出台小型旅游游船

理办法。积极推动水运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在安康瀛湖库区进行节能减排试点工作，为128艘船舶安装油水分离器。

6. 严格执法狠抓队伍，依法行政稳步提高。一是推进水路交通法治建设。省政府颁布出台了《陕西省水上漂流安全管理办法》，省厅和省局相继出台了《陕西省水上漂流艇（筏）检验管理规定》《陕西省水上漂流业服务规范》《陕西省水上漂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3个配套性的规范性文件，全力推进《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制定实施《陕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考核办法》《陕西省改造渡船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海事职务（技能）等级标识授予管理规定》等多个行业管理规章。二是加强海事执法队伍建设。全省第一部综合性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基本知识教程正式印发。选派执法人员参加全国海事执法人员五年轮训，坚持开展各类业务培训，累计培训1000余人次。严格海事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海事执法人员基本信息档案逐步完善。目前全省共有海事执法持证人员623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扎实开展“六五”普法宣传活动。三是全面深化水路交通行政审批改革。开展简政放权工作，制定承接和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省级水路交通行政审批许可项目；制定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进海事行政执法形象“四统一”，完成基层海事外观形象建设；启动地方海事系统海事职务等级标识授予工作，全省227人获三级监督长及以上海事职务等级。四是基层航运海事部门机构及经费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安康、汉中市级海事部门机构升格、编制增加，铜川市地方海事局正式批准设立，大部分市县海事部门经费纳入财政管理。

7. 加强廉政推进创建，精准扶贫成效显著。一是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行业风气得到明显改善；坚持开展经常性廉政教育活动，制定《陕西省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手册》和《局机关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全方位、多层次提高行业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深化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大纠风工作力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6%以上。二是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文明地方海事处和文明客船创建考核标准进行修订，组织开展“文明服务在陕西”等主题活动和读书、征文、演讲、摄影等文化建设活



2015年1月，安康市地方海事局工作人员深入瀛湖库区客船，现场检查乘客救生衣着装情况，保证乘客安全

动,启动道德讲堂建设和志愿者服务活动,行业文明水平明显提高;开展“十佳”海事员评选和“好形象、好品牌”创建活动,培树具有水路交通行业特点的先进典型,职工文明素质明显增强。“十二五”期间:全系统获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1个、获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个人2人、获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标兵1人、海事“三化”建设“好形象好品牌”先进个人1人。省局机关自2009年至2015年,连续7年获得省交通运输厅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行业精气神大幅提振。三是紧扣精准扶贫基本要求,扎实推进产业开发,组织“结对帮扶”,选派干部驻村扶贫,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00万,建设产业扶贫项目4个,帮扶贫困村3个、帮扶群众84户,帮扶2个贫困村摘帽脱贫,帮扶群众基本实现收入翻番。

8. “十二五”全省航运海事工作积累的经验。一是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是重要前提,必须砥砺奋进开创发展新局面。围绕加快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定位,坚持实干当头抢抓早,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抓要事、破难事,着力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全省航运海事事业逐渐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二是科学谋划、力争项目是关键之举,必须奋发有为实现发展新突破。坚持用科学理念引领发展,

精心编制各类规划,强化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以项目和投资为抓手,整合有效资源,加快建设布局,争取项目资金,为全省航运海事事业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深化管理、开拓创新是强大动力,必须激发活力树立发展新形象。始终把规范行业管理、激活发展潜力、提升服务质量作为行业发展的内在动力,相继出台了涉及水路运输、水上安全、船检检验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在管理上实现精细化、在监管上突出法治化、在服务上紧扣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展现了精益求精的良好形象。四是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是根本支撑,必须超常努力体现发展新境界。我们立足跨越发展目标不懈怠,凝聚思干谋变合力不松劲,全系统干部职工负重自强、奋起直追,真吃苦、真流汗,投身发展的热情高涨,干事创业的激情迸发,彰显了勇于担当、顽强拼搏、履职尽责、争先创优的行业风采。

9. “十二五”全省航运海事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水运建设项目外部环境不畅,制约重点项目进程;二是水运建设经费投入不足,港航基础设施薄弱,航道等级偏低,运力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海事监管装备及搜救能力落后的局面依然存在;三是行业管理体制出现新问题,个别地区海事机构因各种原因被撤并,造成执法主体责任混淆不清。

(厅航运局)

体制改革

【陕西省航运建设指挥部成立】 改革开放以来,促进水运快速发展,全省水运管理体制经过了多次改革。1985年12月,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简称省编委)同意,成立陕西省航运建设指挥部,为省交通厅领导下县级事业单位,同时撤销省交通厅水运处。原省交通厅水运处事业职能,由省航运建设指挥部施行。

【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成立】 1989年11月,省编委以陕编发(1989)144号文批准成立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简称省交通厅航运局),并将原省船舶检验处、省港航监督处并入。县级事业单位,编制35人。省交通厅在筹建该局过程中,整合省级水运管理事业机构,将省航运建设指挥部、原代管的交通部黄河水系航运规划办公室,并入将成立的省交通厅航运局。1990年4月,省交通厅航运局正式成立。

1991年1月,省交通厅明确省交通厅航运局职责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内河航运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并组织实施;依法定程序拟定全省内河航运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水路运输管理、港口航道管理、船舶船员管理、船舶检验;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及跨河、临河建筑物审批;负责水运行业财务、审计、统计、收费工作;负责船舶污染防治及调查处理工作等。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室、航政科、运输科、工程科、规划科、水系办等科室。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成立】 2002年10月,贯彻国务院批转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1999年5月20日),经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02]127号文件批复,省交通厅发文成立陕西省地方海事局,同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合署办公,机构属性、人员编制、经费来源等维持不变。同时撤销省港航监督处、省船舶检验处,其职责由地方海事机构承担。主要职责是行驶政府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的监督检查权,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负责船舶及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登记,负责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归口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安全科、运输科、规划科、船检科、建设科、法规科等。2007年,经交通厅同意,省交通厅航运局内设机构由科室改为处室。

【水运交通规费征收改革】 2009年1月1日,燃油税改革正式实施,全省各级航运管理部门实施多年的水路交通规费征收职能终结。根据国家燃油税改革的政策,省政府决定,各级航运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经费实行财政转移支付,由省、市、县财政统一安排。

【水运取消和下放承接行政审批项目】 3月3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精神,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陕交函〔2015〕267号),要求厅航运局针对此次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认真贯彻落实,并通过下发文件、网上公示等方式在本系统迅速传达并告知行政相对人。并及时清理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强化间接管理,防止监管缺失。

针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等4项审批事项为本次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事项，要求厅航运局，厅建设处主动和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完成审批职能、审批业务的承接工作。并制定出相关下放事项的承接方案，承接方案要明确审批单位和处室、审批对象、内容和条件。

【规范水运行政审批执法程序】 全省各市、县航运海事管理机构实行属地管理，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由同级政府决定和解决。2015年，全省航运和地方海事部门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的要求，水路行业管理减政放权，明确职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制订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成“船舶登记及发证”“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水上载运或拖带超规定

标准（包括重量、长、宽、高）及半潜物体和水上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在省管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和船舶特种作业许可、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许可等五项行政许可权下放至市级航运海事部门。省级航运海事部门做好下放交接工作，市级航运海事部门制定承接方案，明确审批内容、条件、程序、落实审批业务办理岗位，人员，职能，做好承接工作。是年7月，省交通运输厅、省编委共同发文明确厅航运局保留行政职权39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29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强制1项，其他类审批权限3项。省地方海事局明确行政职权12项，其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处罚9项，其他类1项。所有职权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为了简化审批部门和程序，提供优质服务，厅航运局改多部门办理行政许可为局办公室一个窗口受理，相关业务部门办理申报材料、流程及法定时限具体审核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受理一审核一审批”的简化程序。并为前来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的相对人免费提供电话、网络、咨询、复印、传真等服务。

（胡 静）

港航设施建设

【概况】 2015年，陕西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全省港航设施面貌和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极大改善。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汉江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白河港办公楼全面完工，安康港客货运码头完成主体建设任务；安康火石岩客运码头、紫阳港客货运码头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已报省厅审查批复，完成征地拆迁、三通一平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预计12月底完成招投标工作，正式开工建设。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63处农村渡口改造工程、5处小型工程及5处海事执勤站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经各市航运海事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现已交付使用。保护航道资源，改善通航条件，全年维护航道里程1100公里，航道管理水平和养护质量不断提高。

【内河航道建设】 2015年，省内河航道建设以养护为主，省航运管理部门根据各地航道养护实际，下达养护计划，拨付资金，由各市按专款专用原则，实施养护。

1. **航道保护。** 在全面完成汉江安康至白河段旬阳、蜀河、白河、孤山等4个梯级枢纽回水变动区滩险整治工程后，航道建设转变为保护航道资源，巩固航道整治成果，以航道养护为主，改善通航条件，保障船舶航行安全。

2. **航道养护。** 根据各市航道实际情况，下达养护计划，拨付资金，专款专用。全年养护航道里程1100千米，完成养护资金200万元。

3. **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已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批复，完成征地拆迁、“三通一平”和施工前准备工作，年底完成招投标工作，正式开工建设。通过养护航道管理水平提升、质量提高、航道畅通，船舶航行安全，群众出

行方便。

【港口码头建设】 2015年，全面完成港口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重点港口工程项目稳步推进。先后完成汉江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白河港办公楼建设，安康港城关港区客、货运码头主体工程。

1. **安康火石岩客运码头改扩建工程。** 火石岩港区客运码头选址位于火石岩水电站上游1.5千米北岸。建设规模：100客位客运码头1座，2个泊位，长度51.2米。客运码头建成后，港区客运泊位总长度增加到63米（包括原建客运泊位长度）。修建进出港区码头道路505米，同步建设码头照明，消防、环



汉江白河至安康水运建设工程是“十二五”期间陕西水运建设重点项目。2015年5月建成的蜀河港客运码头，投资560万元

保、绿化等配套工程。预算投资 611.82 万元，建设工期 14 个月，2015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3.43 万元。

2. 安康紫阳港迁建工程。安康紫阳港由货运码头和客运码头组成。货运码头选址位于紫阳县城关镇大力滩村，建设规模为 500 吨级货运码头 1 座。码头长度 205 米，杂件货和散货泊位各 1 个，泊位长度为 140 米。陆域纵深长 52 米，面积 2266.67 平方米。建设仓库、货场等设施。客运码头选址位于紫阳县城关镇此阳沟。建设规模为 150 客位码头 1 座，码头长度 70 米，泊位 1 个，长度 70 米，陆域纵深长度 100 米，面积 4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候船楼、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环保、绿化等配套工程。预算投资 3768.35 万元，建设工期 14 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53.99 万元。

3. 小型码头工程。2015 年，完成小型码头工程有岚皋港大道镇港区汉江南岸客货运码头；宝鸡市眉县渔夫海事专用码头；铜川市宜君县福地湖海事专用码头；榆林市神木县碧麟湾客运码头，神木县马镇西津寺黄河浮桥码头及辅助工程等。完成投资 606 万元。当年全面竣工，分别交付使用。

【渡口改造】 2015 年，全省完成农村渡口改造工程 63 处，完成投资 1643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部车购税投资 630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1013 万元。渡口改造从 2006 年开始，历经 10 年，共改造农村渡口 400 多处，全省农村渡口改造工程已全面完成。

(胡 静)

水路运输

【水路客货运输】 2015 年，全省完成客运量 37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6370 万人次，占全省社会客运总量 0.32%；完成货运量 218 万吨，货运周转量 8030 万吨千米，占全省全社会货运量 0.1%。全年客、货运量基本与上年持平，其中客运量略有上升，货运量略有下降。完成上述运量，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分析客货运输市场需求，收集客、货源信息，根据需求组织船舶运力；二是加强水运企业和运输船舶安全管理，核查水路运输企业和营运船舶，全省共核查水路运输企业 357 家，客船 1546 艘，货船 265 艘，合格率达到 100%，以满足水路客、货运市场对船舶运力需求；三是落实国家对水路客运补助政策，对安康、汉中、商洛、榆林、渭南等 5 市 21 县（区）的 162 家水路客运经营户，统计上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助用油量 888.12 吨，以鼓励水路客运发展；四是开拓水路运输市场，严把市场准入关，完成 4 家水止漂流企业审核，2 家无船承运企业初审上报，凡符合水路运输开业条件，均鼓励进入水路运输市场，参与水路客货运输；五是提高水路客货运输服务质量，为旅客提供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为货主提供安全、快捷的优质服务，彰显水路低碳、绿色、环保的运输优势。以满足工程建设，工农业生产，群众生活和旅客出行需要。

【春运与黄金周运输】 2015 年，春运期间全省投入营运船舶 509 艘，13025 客位，完成客运量 56.74 万人次，同比去年减少 0.9%。春运期间全省水路运输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旅客滞留投诉现象。陕西水路旅客运输主要集中在安康、汉中、商洛和渭南地区，以中、短途客运为主。“十一”黄金周期间投放营运船舶 871 艘，16800 客位，完成客运量 23 万人次。节日期间，全省水路客运市场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无旅客滞留现象，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水路运输平稳有序。



2015 年 10 月，省地方海事局船员考试监督人员在汉江客船上对内河二级船员的驾驶技能现场监考

【运输保障能力提升】 2015 年，强化水路运输管理，开展全省水路运输企业和营运船舶核查工作，核查水路运输企业 357 家，客船 1546 艘，货船 265 艘，合格率均为 100%；完成 2014 年全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助用油量核定上报工作，核定补助用油量 2298.29 吨；积极推进船舶标准化，制定印发《陕西省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实施意见》及《船舶标准化认定实施工作方案》，协调下发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 423 万元；严把水运市场准入关，完成 4 家水上漂流企业审核和 2 家无船承运企业业务初审上报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春运、“十一”黄金周等法定假日或特殊时段水路运输保畅任务，全省水路交通运输便捷有序、保障有力。2015 年全省水路运输完成客运量 378 万人、旅客周转量 6370 万人公里，货运量 218 万吨、货物周转量 8030 万吨公里。

(胡 静)

行业管理

【概况】 2015年,陕西10市1区(杨凌示范区)下辖87个县(区)有水路运输和海事管理业务。其中安康、汉中、商洛、榆林、延安、渭南等6市设航运(务)管理处(局),27县(区)设航运管理站(所)与地方海事机构,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合署办公。除杨凌示范区外,有10市成立地方海事局,63个县(区)成立地方海事处。全省有地方海事执法人员624人。

2015年,全省有内河航道里程1100.38千米,主要分布在汉江、黄河、嘉陵江、丹江及水库、湖泊等水域。其中内河等级航道557.72千米。汉江安康以下164千米为国家内河高等级航道。有港口28个,下辖62个港区,码头泊位261个;有海事监督业务的水库、湖泊、公园等旅游风景区水域共118处,渡口371处;有客类船舶4000多艘,其中营运船舶1179艘,注册持证船员2662人。

【安全监管】 2015年,陕西省航运海事部门把水上交通安全作为永恒主题,采取多项措施,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常态机制,保持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1.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水域的安全监管。**周密部署两会、春节、国庆及汛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为主线,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做好专项活动和日常监管的有效结合,全省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

2. **组织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厅航运局全年组织了4次全行业安全大检查,各市地方海事局共组织安全检查76次,全省共出动海巡艇3000艘次,打击违法行为合计70起,查处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证书从事经营建设行为11起,应急救援装备不健全1起,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58起;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警告20次,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91起,责令停产停业企业3家。

3. **推进水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工作。**落实考评机构,制定考评方案,协助中国船级社与水运企业逐一对接,顺利完成全省水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4. **精心组织水上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安全生产月”“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全年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活动130多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4.3万多份,在全社会形成水上交通安全,人人有责的氛围;

5. **加强海事装备和应急能力建设。**安排海巡艇专项资金225万元,向基层海事单位配备海巡艇10艘,为基层航运海事执法人员配备230部执法记录仪;在全省启用全国渡口渡船管理系统,为全省渡船免费配备救生衣6500件,以提高海事安全水平及遇险施救能力。同时,开展水上应急搜救演练17次,建立船员主考官队伍,举办船员培训班,全年培训船员263人,

签发船员适任证书239本,全省持证船员达到2309人,使船员管理日趋规范,船员持证上岗适任,从根本上保证船舶航行安全。进一步加强界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陕西、山西两省海事机构签订《陕晋两省界河水路交通管理合作协议》,对界河安全检查,船员发证、船舶检验、运力审批、事故处理、应急搜救等明确分工,合作管理。由于多举措加强水路交通安全管理,实现了全年全省水上交通安全四项指标为零,连续七年保持水上安全责任零事故。

【船舶技术监督】 2015年,省地方海事局为保障船舶所有人合法权益和船舶技术状况良好,通过船舶登记,签证、检验,检查等环节,加大船舶适航状况监督,先后制定印发《陕西省船舶登记管理办法》《陕西省船舶登记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船舶建造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陕西省汉江流域船舶建造市场管理整顿活动的通知》《关于启用船舶建造质量控制文书的通知》等文件,形成全省比较完整的船舶规范化管理体系。编制完成《陕西省水上漂流艇(筏)质量安全检验规范》,并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列入地方行业标准。开展紫阳县任河、洋县华阳漂流企业开业前漂流筏具检验定性工作。推进船舶基础数据库建设,筹建陕西省船舶审图中心,严格船舶建造、营运检验制度。从源头消除船舶、漂流艇(筏)技术缺陷,确保船舶营运、漂流艇(筏)漂流过程中安全。推进船型标准化,制定印发《陕西省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实施意见》《船舶标准化认真实施工作方案》,协调下发国家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423万元。从资金上促进全省内河船舶向标准化、专业化、先进船型迈进。全年全省检验各类船舶3071艘,船舶总吨39532吨位,船舶功率42954千瓦;复核船舶吨位数量126艘次,签发船舶吨位丈量证书126份;办理船舶登记船舶145艘,签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145本,船舶登记发证率达到100%;审批船舶建造设计图纸5套,培训船检人员45名,提升全省船检技术和管理水平,保证船舶建造质量,把好船舶营运安全,为水上交通安全全面达标做出贡献。

1. **加强船舶检验管理工作。**制定印发《陕西省船舶登记管理办法》《陕西省船舶登记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大力推进船舶基础数据库建设;积极筹建陕西省船舶审图中心,严格船舶建造、营运检验制度,全年完成船舶吨位丈量复核13艘次,签发吨位证书13份;办理船舶登记145艘,超额完成25艘,船舶登记发证率达到100%;完成船舶年度检验3101艘次,审批船舶图纸5套,全省船舶检验、建造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 **全面安排部署水路节能减排工作。**制定印发《2015年全省水运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编制完成《陕西省水运企业节能减排考核体系研究》,建立考核体系数学模型;完成水运企业节能减排考核体系数据模块设计工作;开展全省船舶燃料数据采集分析工作,为新增船舶燃料消耗准入制度研究奠定了基础;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

【依法行政】 2015年,全省航运海事系统按照省编委、省交通运输厅明确的职权范围,积极推进航政执法形象“四统一”。

1. **开展基层海事外观形象建设。**全面完成全省基层海事外观形象建设工作。外观形象建设项目包括办公场所和政务大厅两大类。办公场所包括建筑物顶层“中国海事”标识、门楣、单位名称牌、岗位名牌、公示栏、部门指示牌、制度牌、职责牌等内容。政务大厅包括政务中心名称、背景墙、工作台、业务窗口名称牌、岗位名称牌、公示牌等内容。

2. **完成地方海事职务等级标识授予工作。**经国家海事局批复,全省231人获三级监督长以上海事职务。完成全省海事行政执法资格审验工作,通过审验现有海事执法持证人员623人。组织全省水路交通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全年全系统无越权行政执法,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实现了行政执法零复议。

3. **提高公文承办质量。**严格执行《党政机关行政公文处理条例》,不断提高公文承办质量。2015年收文831份,发

发函305份处理文件材料1536份。

4. **完善机关档案室建设。**全年整理文件档案2300余卷,补充人事档案相关材料50多份。编发《陕西航运信息》54期,组织稿件161篇,被陕西省航运海事网全部采用。其中报送陕西交通政务微博13篇,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采用51篇,《陕西交通报》刊登39篇,围绕航运海事中心工作科学宣传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年公开信息60多条,树立航运海事行业形象。

5. **加强人事管理,厉行目标责任考核。**依据陕人社发[2015]37号文件,调整全局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额度。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等级1人,高级工勤等级1人。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对局内3名伤残人员发放伤残抚恤金和护理费,全局在职和离退休人员94人参加养老和医疗统筹,人事劳动管理工作进入新常态。修订局机关考勤请假制度和接待管理规定,不定期对上班纪律进行检查。按时完成局机关和全省航运海事系统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目标责任考核,被评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胡静)

科技 教育 文化

【水运科技】 2015年,全省航运海事系统交通科技方面重点是加快航运海事信息建设,推进水路运输节能减排,以及注重水路运输重大科研课题研究等。

1. **完成航运海事系统信息化“十三五”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一中心、两系统、两平台”,即航运海事数据中心,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黄河水系规划管理系统,水上交通安全与应急指挥平台、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制定OA办公系统解决方案建设目标,协同办公平台内容,包括公文管理、事务管理,会议中心、新闻中心、资料中心,互动中心、查询中心、系统管理等八个主要子系统及二次开发平台,提高航运海事信息化和局机关办公自动化水平。

2. **推进水路运输节能减排工作。**结合建设低碳、绿色、环保水路运输实际,在全省水路运输行业安排部署节能减排工作。制定印发《2015年全省水运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编制完成《陕西省水运企业节能减排考核体系研究》,建立考核体系教学模型,完成水运企业节能减排考核体系数据模块设计工作,设计内容涉及水运行业节能减排考核体系构架、研究方向,指标确定、考核方法等;进行全省船舶燃料数据采集分析工作,为新增船舶燃料消耗准入制度研究奠定基础;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以“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为主题,在全行业广泛传播节约能源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理念。

3. **课题研究有新突破。**2015年,结合汉江水陆联运、汉江水运主航道运输关键技术等设立的《陕西通江达海新航道汉江水陆联运方案研究》《汉江水运主通道安康至白河航运关键技术研究》、以及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等科研工作有所突破。

【前期工作】 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完成汉江安康至洋县291公里航运建设施工图设计;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完成《陕西省水路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扎实做好科研项目管理,开展《陕西通江达海新航道汉江水陆联运方案研究》,形成初步研究方案;加快推进西部科研项目《汉江水运主通道安康至白河航运关键技术研究》的课题验收工作;积极配合省厅开展《陕西省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与应急系统》建设,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明确了主要建设任务。完成《陕西省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工可研报告编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局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前期工作,编制完成《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OA办公系统解决方案》。

【职工教育】 2015年,全省航运海事系统通过政治学习,强化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通过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加强水运安全监管,全面提高水路运输安全等。

1. **强化政治教育。**全省航运海事系统组织开展主题研讨、专题党课教育,廉政教育、红色教育、党员教育及学党章、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做好“学、讲、看、查、测、谈”等规定活动各环节的学习教育,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充分调动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学习水运行业新知识、新经验、新信息,形成想作为、敢作为、善作为的良好风尚。

2. **组织开展法律知识教育。**2015年,全省航运海事系统组织多起法律知识培训,如7月16日,邀请西北政法学院法学院姬亚平教授为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姬教授以“新行政诉讼法为背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影响”为主题,从新

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背景、受理范围、审查程序、开庭判决等方面进行讲解，有效地普及了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通过学法懂法，提高守法用法能力，在全局系统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同时运用网络、讲解等形式进行《航道法》宣传教育、学习航道、港口、船舶等业务新知识、新技术、掌握水运科学技术知识，扎实推进陕西水运向通江达海目标迈进。

3.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关于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答题活动的通知》要求，厅航运局机关利用微信平台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答题活动，平均成绩达到92分。通过答题活动，学习安全生产法基本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为依法行政保障水运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水运文化】 2015年，全省航运海事系统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水运文化水运文化活动。

1. 完善职工书屋，丰富职工生活。厅航运海事系统完善局机关职工读书屋和健身室硬件、软件建设，为职工提供良好的读书和健身环境。

2. 开展“安康杯”水运知识竞赛。按照省交通工会要求，组织全省航运海事系统开展水运“安康杯”竞赛活动。

3. 编排文艺节目。组织编排歌曲联唱，歌唱《祖国不会忘记》等节目，参加庆祝全省高速公路通车5000公里职工文艺演出，受到交通系统内一致好评。

4. 收集整理水运资料。组织文字和图片资料，为《陕西省志·水运志》《中国交通年鉴》《长江航运年鉴》《陕西年鉴》《陕西工业交通年鉴》等史志年鉴提供相关文字资料5万多字，图片资料近百张，内容涉及2014年前期规划、港航建设、船舶检验，水路运输、海事管理、水上安全、行业管理、党建工作，文明创建等内容。（胡静）

中国汉江航运博物馆开馆

汉江地处中国内陆腹地，自陕西汉中市宁强发源，在陕西省境内流长652公里，在旬阳境内流长109公里。流经陕、豫、鄂三省七十余县市，全长1567公里，流域面积159000平方公里，干流呈东西流向，于武汉市汇入长江。为了全面系统展示“三千里汉江黄金水道，五千年中华航运文明”，旬阳县经过十余年

的艰辛努力，于2015年建成汉江流域第一家航运博物馆和全国首家内河航运博物馆——中国汉江航运博物馆（以下简称博物馆）。

【博物馆开馆】 2015年4月27日，位于陕西省旬阳县的“中国汉江航运博物馆”正式开馆，原交通部长黄镇东、中国公路协会副理事长汪临发出席开馆仪式，陕西、河南、湖北三省市县交通、航运、海事部门领导，汉水文化研究专家共同见证汉水文化长廊开放。

辛亥革命网博物馆执行馆长万学工，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汉水文化研究专家张笃勤出席开馆仪式，并向该馆负责人刘贵棠赠送《辛亥革命阳夏保卫战汉水上的浮桥》老照片、《文化视域的汉江与武汉》（张笃勤著）及藏品。

【博物馆创建】 博物馆前期筹备历时十余年，经过刘贵棠等工作人员无数次深入三千里汉江沿岸78个市、县实地走访和调查研究，共搜集到上千件航运实物、影像和文献资料。汉江航运博物馆建设得到旬阳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通过县交通运输局等主管单位的不懈努力和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得以建成并投入使用。

博物馆按国家三级博物馆标准，在旬阳县粮食局老办公楼翻修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建设，占地面积270平方米，展区位于大楼三层，展览面积400多平方米。由汉水汉韵、利涉大川、文武辉映、扬帆未来等四大板块组成，通过挑选珍贵的历史照片、珍贵的历史文物和三处电子互动展项设置，生动展现汉江悠久的航运文明和厚重的历史故事。

【博物馆展示】 第一单元——汉水汉韵。介绍汉江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历史文化渊源。汉江，又名汉水，古称漾水、沔水，是长江最大支流，也是中国四大名河之一，与长江、黄河、淮河并称“江河淮汉”，是我国古代重要的交通大动脉，也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

第二单元——利涉大川。由特色船舶、悠久航运、古今航管、航港码头、沧桑船工等五个部分组成，主要讲述了汉江航运的人文与科普内容。

第三单元——文武辉映。由文明交汇、航区通货、战略要道、文化航运等四个部分组成，主要讲述了汉江航运对沿岸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及其在国家军事安全上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四单元——扬帆未来。汉江作为沿江人民的母亲河、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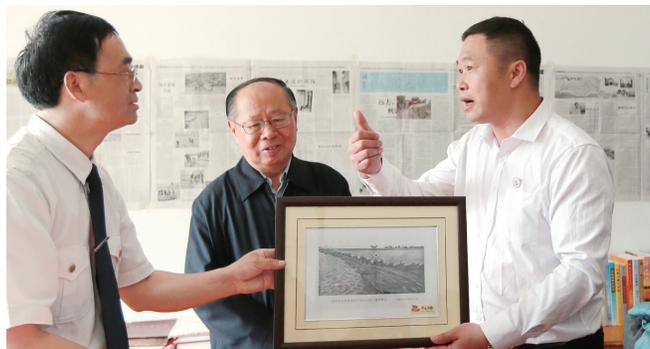


中国汉江航运博物馆正式开馆（刘建林）

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水源地，不仅关系到流域内工农业的发展，更关系到我国 1 亿余人口的饮用水安全。以论证汉江的综合整治与保护势在必行。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国家和省市相相继实施一系列汉江综合整治工程，使汉江航道与沿江环境得到有效提升。2011 年 3 月，陕西省水运史上投资规模最大的建设项目——汉江安康至白河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在旬阳县正式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6 亿。建成后，汉江安康至白河段航道将达到国家四级航道标准，同时将实现“一江清水两岸绿”的锦绣风光。

【博物馆效果】 开馆以来，在旬阳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下，以及相关部门关心、支持下，汉江航运博物馆得到相应发展，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博物馆作为旬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通过定期不定期接待当地中小学生，以及来自汉江流域市县和全省官方、民间及社会团体等各界人士，受到各方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为保护汉水流域文化遗产和推动旬阳旅游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博物馆下一步将准确把握汉江航运博物馆的深刻内涵，更好地保存并展示汉江璀璨历史留下的丰厚文化遗产，切实做好水运文物保护、修复、征集、展览和研究宣传等工作，充分发挥博物馆的功能作用，真正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动”



辛亥革命网博物馆执行馆长万学工，向中国汉江航运博物馆负责人刘贵棠（图左）赠送辛亥革命老照片及藏品。图中为原交通部长黄镇东。（刘建林）

起来。汉江航运博物馆已成为旬阳的又一张名片，已逐步成为汉江流域城市文明程度的标志。在旬阳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下以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指导下，汉江航运博物馆将会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为旬阳旅游事业大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刘建林 万学工）

党群及先进单位 集体和人物

【党建工作】 2015 年，全省航运海事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纪委全会精神及省交通运输厅党组重要会议精神；坚持省交通运输厅航监局党委中心组和周三学习制度，全年党委中心组学习 5 次，专题讲座 2 次，组织全局职工集中学习 23 次，通过学习补足共产党员精神的“钙”，坚定信念、坚定理想，让理想信念的明灯在心中闪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局党委和机关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深入调查分析讨论，形成问题清单 3 份，整改清单 1 份和专题调研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抓好建章立制工作，重点解决局领导干部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

【廉政建设】 2015 年，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察责任，自觉做到“五个必须”，落实“五个一批”廉洁过节要求，狠抓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预防腐败工作，建立纠正节日期间不正之风长效机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一览表，定时通报违反八项规定案件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拒腐防变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强化廉政监督和风险防控；纪委、监察室全程参与局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以防工程建设中的腐败发生；以规范预算管理和公务支出为重点，深化行业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支出行为，清退违规发放资金，组织新任干部学习廉政法规，进行任前廉政教育和考试，并公示考试成绩，

接受群众监督；精简会议文件、清退超标车辆，治理“慵、懒、散、浮”，切实转变作风。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化解不安全不稳定等苗头性隐患，全年全系统未发生信访、上访事件；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完善网上行政许可项目，发布公开文件 40 多份，对审批项目、审批条件、办事程序、办事结果、投诉渠道等全部公开。全系统全年实际了综合维稳零上访。

【文明创建】 2015 年，全省航运海事系统通过制定印发《陕西省航运海事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全面安排部署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读书活动，组建局机关志愿者服务队伍，倡导“爱心捐赠”“节约行善”成为常态化活动；继续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示范窗口”“文明执法单位标兵”“文明地方海事处”等文明创建活动；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十佳”海事员推荐评选活动工作，省地方海事机构有 3 人被评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十佳”海事员。通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彰显了崇尚好学、敬业奉献的行业价值观和新风尚。

【队伍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党委中心组和周三学习制度，全年组织职工集中学习 23 次，专题讲座 2 次，党委中心组学习 5 次，引导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

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自觉做到“五个必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一览表，落实“五个一批”廉洁过节要求，建立纠正节日期间不正之风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廉政教育、红色教育及“学党章、守纪律、讲规矩”主题廉政教育活动，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拒腐防变能力；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以规范预算管理和公务支出为重点，在深化行业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支出行为，精简会议文件、清理超标车辆、治理“慵懒散浮”、促进建章立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有力防止了“四风”问题的回潮或变异，切实转变了作风，得到了群众和职工的一致认可。三是重视信访维稳工作，强化特殊时期、敏感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有效化解了不安全不稳定等苗头性隐患，全系统未发生一起信访、上访事件，确保了行业和社会大局稳定。四是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了“文明单位”“文明示范窗口”“文明执法单位标兵”“文明地方海事处”“十佳海事员”等文明创建活动。

【先进单位、集体】 2015年12月4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航运管理局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总工发[2015]38号文）。

2015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授予汉中市地方海事局为2012—2013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表彰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交政研发[2015]15号）。

【先进人物】 2015年4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授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航运管理局长马志东、汉中市航运管理处主任、汉中市地方海事局局长胡建国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表彰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人社部发[2015]38号）；

2015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授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航运管理局纪委书记余红梅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标兵荣誉称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表彰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交政部发[2015]号）；

（厅航运局）

市级航运海事

西安市航运海事

【概况】 西安市位于渭河下游段，属于黄河水系。2015年，随着“八水润长安”工程实施，全市有水域30处，面积达1383万平方米，通航里程87公里，有码头泊位31个，有水路运输企业6家，还有未形成规模水运企业25家。有各类船舶1007艘，注册船员108人，取得船舶适任证书船员85人，取得漂流工上岗证4人。

【海事监管】 2015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核定编制人数8人，实际在编人数11人。下辖区、县地方海事处13个，从事海事管理执法人员81名。主要职能是水上安全管理、船舶检验发证、船员考试发证、船舶登记签证、航道码头建设管理等。有各项行政执法权65项，其中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53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检查1项，其他类1项。是年市地方海事局实行简政放权，制定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缩短行政许可时限，提高行政审批办事效率。下放行政许可权1项，并将权力事项和运行流程图向社会公示，以方便办事人员查询。同时将行政许可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为船舶经营户和船员提供良好服务。依法保证水路交通安全，为船舶安全航行保驾护航。

【水路运输】 2015年，西安水路运输主要以水上旅游客运为主，每年水路运输时段是5至10月份，节假日、暑期、“十一”黄金周等时段是客流高峰期，其余时段因受气候影响，仅有少

数船舶营运，为水上旅游游客服务，大部分水域封航，船舶停运。

宝鸡市航运海事

【概况】 宝鸡市位于嘉陵江、渭河陕境上游河段，全市嘉、渭支流遍布、水库、湖泊较多。2015年，有水上旅游客运业务的库区6处，公园湖泊2处，漂流河段2处，总水域面积40平方千米。注册水运企业7家，从业人员60多名，共有各类机动、非机动车船159艘，其中客船5艘，快艇4艘，摩托艇4艘，游船6艘，漂流艇82艘，总吨位160吨位，总功率105千瓦。水路运输业务主要是水上旅游客运和漂流，受季节气象影响，每年水上生产活动在5月至10月之间。

【机构设置】 2015年，宝鸡市地方海事局与宝鸡市运输管理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海事执法人员均由运政执法人员兼职。下辖陈仓区、凤翔县、陇县三个地方海事处，县、区地方海事机构与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一门两牌”，海事执法人员也均由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兼职。全市现有在岗持证海事执法人员34名，其中一级监督长1人，二级监督长9人，三级监督长10人，一级监督官4人，三级监督官1人，一级监督员1人，技能等级标识5人。机构的主要职能是水上安全监管、船舶检验发证、船员考试发证、船舶所有权登记等，有行政审批许可职权4项。

【安全监管】 2015年,宝鸡市地方海事局以“平安交通、人人有责”主题活动为抓手,重点检查水运单位资质和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水运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水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水上安全各项规章制度,构建水上安全长效机制。船舶检验实行上级服务,现场检验,充分调动验船师和海事执法人员参与船舶检验工作积极性,全年检验机动船舶10艘,非机动船舶743艘,船舶年检率达到90%以上,从源头把好水上运输安全关。

【党群工作】 2015年,宝鸡市地方海事系统党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把加强党员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作为转作风、树形象的有力抓手,多措并举,注重实效,扎实贯穿“为民务实清廉”主题,组织党员和职工学习40多次,发动党员参加义务劳动,先后多次进社区打扫卫生,清扫道路,并参加“宝鸡日报”发起的“去城郊捡垃圾”大型公益活动,提高群众思想觉悟,增强党员理想信念,树立宝鸡海事行业形象。

咸阳市航运海事

【概况】 咸阳市位于渭河中下游,属黄河水系。2015年水上运输业务主要分布在咸阳湖,水域面积12.4万平方米,礼泉甜蜜湖(泔水水库),水域面积约295.6万平方米,彬县侍郎湖和玄武山泾河漂流水域。有各类旅游船舶和漂流艇60多艘。市、县地方海事机构与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一门两牌”,合署办公,海事执法人员由运政执法人员兼职,共有海事执法人员68人。其主要职能是水上安全管理,船舶检验发证,船员考试发证,船舶所有权登记等。

【海事执法】 2015年,咸阳市地方海事局加强地方海事站建设,完成礼泉县甜蜜湖海事执法监管站建设工程。为海事执法人员提供办公场所,树立海事执法外观形象;给海事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提高海事执法手段,选派11人参加国家海事局与省地方海事局举办的海事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全市海事人员执法水平。

【安全监管】 全市地方海事系统始终把确保水上交通安全作为中心工作,对水库、湖泊、漂流河段的船舶、漂流艇坚持营运船舶检验和安全检查。以水上安全“四查四抓”为抓手,“查制度抓落实,查船舶抓适航,查船员抓实操,查管理抓隐患”,全年共组织水上安全检查13次,坚持边查边抓边改,完成国家海事局船舶法定检验资质认可,组织验船师对全市营运船舶实施检验,检验率达100%,做到船舶适航,船员等级适化,水上安全零事故。

渭南市航运海事

【概况】 渭南市位于黄河中游陕境下段,渭河横贯东西,洛河纵穿南北,黄、渭、洛三河流径全市10个县市,交汇于渭南市东部,境内流长约350千米。2015年,全市有水路运输企业16家,其中合阳县7家,蒲城县2家,白水县1家,大荔县3家,潼关县3家,黄河干流有港口4个,下辖4个港区,

有码头5座,9个泊位,全市有渡口28处,拥有各类船舶650余艘,船员200多人,水上从业人员600多人。渭南市航运管理处与市地方海事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下辖县、市、地方海事处8个(其中有航运管理站县、市3个),临渭区航运海事业务由区运管所代管。各级航运海事机构主要职能是水上安全监管,水上运输管理、船舶检验发证、船员考试发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航道管理、港口管理等。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渭南市航运管理处5项,市地方海事局4项。

【水路运输】 2015年,渭南航运管理处组织养护修复航道10公里,完成投资10万元,确保有船运营航段航道畅通,行船安全。对华县秦家村渡口、南解渡口、麦王段渡口实施农村渡口改造工程、修建码头,进出渡口道路,标志标牌及安全设施,完成投资76万元,其中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30万元,其余由地方自筹。全年完成水路客运量4.8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3.79万人公里,其中春节、“十一”黄金周等节假日完成客运量4.59万人次。水路货物运输全部终止,无货物运输量。

【安全监管】 2015年,渭南市地方海事局加强船舶检验工作,从源头把好水上安全监管关,严格按照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营运检验规范,检验船舶389艘,船舶总吨3369吨位,乘客定额2291客位,主机功率3355.77千瓦。强化水上安全现场监督,将合阳县洽川风景区、“黄河魂”水利风景区,卤阳湖风景区,潼关黄河金三角风景区、白水林皋水库等水域作为水上安全检查重点,形成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十一、汛期”前夕各开展一次水上安全大检查的制度,检查中发现一般安全隐患时、由海事执法人员现场指出,要求立即纠正;对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责令暂停营业,由海事部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落实限期整改责任人,完成整改后,由海事部门组织整改验收,直到验收合格方可营运。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安监部门报告,争取政府支持,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铜川市水运交通

【概况】 铜川市地方海事局,于2015年9月27日经铜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正式成立(铜编发[2015]27号文),与铜川市运输管理处“一门两牌”,合署办公。下辖耀州区地方海事处、宜君县地方海事处。海事人员由运政执法人员兼职。全市有福地湖、锦阳湖、玉华宫景区等水域,有各类水上旅游船舶22艘,从事水上旅游客运。为保障水上营运船舶航行靠泊安全和游客出行安全。是年10月,建成宜君县福地湖海事码头1座。

【水路运输】 铜川市水上旅游客运主要是暑假、节假日、“十一”黄金周时段,每年船舶营运时间是5—10月之间,福地湖在“十一”黄金周期间,水上日平均运输游客800人次,锦阳湖、玉华宫景区水域日平均运输游客分别为30人次以上。

【安全监管】 2015年,铜川市海事部门结合“平安交通”和“打非治违”等专项活动,强化水上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节假日、暑期、“十一”黄金周时段水上安全监督检查,以库区船舶技术状况适航,船员操作适任,安全制度落实为重点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全行业通报,对事故隐患要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汉中市航运海事

【概况】 汉中市位于汉江、嘉陵江上游，属于长江水系。2015年，境内有航道里程260.12公里，主要分布在汉江、嘉陵江及其支流褒河石门水库、牧马河等水域，除汉江、石泉水库回水段、褒河石门水库航段为等级航道外，其余航段为等外级航道，需要经常养护，才能维持航道通航。全年完成航道养护投资10万元，疏浚滩航道，保障畅通。全市有港口8个，下辖18个港区，渡口66处。全年改造农村渡口7处，完成投资119万元，其中中央车购税投资70万元，地方自筹资金49万元。

【水路运输】 2015年，汉中市有水运企业15家，其中客货运输企业11家，水上漂流企业1家，个体船户3家，拥有客货运输船舶576艘。汉中市航运海事部门充分调动水运企业，个体船主积极性，充分发挥“千里汉江黄金道”作用，提高服务质量，为货主货物运输和群众出行服务。全年完成客运量37.9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901.54万人公里；货运量48.4万吨，货物周转量1231.98万吨千米，其中春节完成客运量3.52万人次，“十一”黄金周完成客运量9.8万人次。

【行业管理】 2015年，汉中市航运和海事部门通过加强政务管理、水上安全监督、船舶检验、职工培训、财务审计、人事管理等，行业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1. **政务公开，优化服务。** 通过汉中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流程等，方便群众查询，推进作风转变，强化制度建设，狠抓制度执行，突出转作风、强建设、提效能、实现为民服务优质化。

2. **健全体系，保障安全。** 一是强化健全县级、乡镇（旅游企业）、村（船运部）、渡口（船员）四级安全管理体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二是加强安全宣传，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安全生产咨询日”“打非治违”“水上安全隐患大排查”、依法监督水上交通安全等活动，保障水上交通无安全责任事故。三是船舶检验是保证船舶技术适航，防止水上交通事故的关键。汉中海事全年检验旅游客船181艘，货船及沙船55艘，漂流船、巡逻艇和其他船舶等285艘。为了节约检验成本，方便船主，采取集中检验、现场发证方式。对有缺陷船舶书面通知整改，无缺陷船舶现场签发船舶证书。临时申请船检，接到申请随时登船检验，全市船舶检验率达到



2015年10月，省内河二类船员考试在西乡县七星湖举行，图为汉中市地方海事局领导和省地方海事局监考人员现场讲解考试规则

100%。

3. **强化培训，提升素质。** 加强职工培训，提升职工素质，培养复合型水运人才，为提升汉江航道等级，打通洋县至安康及丹江口的内河V、IV等级航道网框架，建设水上综合（货运）码头和一批水上旅游客运码头服务。

4. **完善体制，规范管理。** 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审批程序，国有资产对外出租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年通过公开招聘考试和系统内竞聘，外单位调入汉中市航运系统人员4名，单位职工学历结构更趋合理，人力资源配置更加理想。同时参与“行风热线”节目，宣传汉中水运工作动态，树立汉中水运行业正面形象。

【科技文化】 2015年，汉中航运海事部门在全市水运系统倡导节能减排、简约适度、绿化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职工养成勤俭节约、低碳出行的良好习惯，发展低碳、绿色、环保水运交通，宣传船舶防污政策法规和船舶防污技术标准，强化技术指导，引导船主在新建船舶上安装油水分离器，设置环保卫生间，配备垃圾桶等，践行绿色水运理念。

1. **建设海事监控平台。** 建设汉中地方海事监控管理平台，完成西乡县地方海事处海事监控平台建设，安装3G视频对全县34艘运沙船进行动态监控管理，实现船舶实时监控。高效查处超载、夜航、雾航、污染水域等违法行为。

2. **开展丰富多彩活动。**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日”“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在汉中市中心广场，重点水运客运码头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3. **培育水运海事文化。** 组织职工进行法律知识业务培训，提高职工法律意识，把“做负责的汉中海事、人文的汉中海事、和谐的汉中海事、快乐的汉中海事”作为汉中航运海事的团队文化，培育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

【党建工作】 2015年，汉中市航运管理处党支部认真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三严三实教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等专题教育活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在航运海事管理工作肩负起的主体责任。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查摆“四风”问题，强化检查考核，追究违反责任制行为，查处“四风”突出问题，把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安康市航运海事

【概况】 安康市位于汉江上游中段，汉江安康市境内流长达340公里，已建成水电梯级枢纽4座，形成库区深水航道250公里，其中火石岩至紫阳80公里为省厅级文明航道。成为全省内河水运的水网地区。2015年，安康关庙中心港主体工程完成，紫阳港客、货运码头迁建工程，火石岩港区客运码头建设工程，在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后，于9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正式启动；农村渡口改造工程47处建成投入使用，全市累计完成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300万元。

【水路运输】 2015年，安康航运海事部门通过开拓运输市场，鼓励水运企业发展，新成立水运企业2家，新建造标准化客船5艘，开通瀛湖至紫阳水上旅游客运航线1条，运力和航线增加，水路客、货运输稳步发展。全年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29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5820 万人千米，分别占全省水路客运量、客运周转量的 78.8%、91%；完成货运量 175 万吨，货运周转量 6162 万吨千米，389 艘，保护所有人的权益，完成船舶建造图纸审查 8 份，检验船舶分别占全省水路货运量、货运周转量的 80%、76.7%。

【安全监管】 2015 年，安康市航务海事部门通过船舶登记、船舶检验、船员考试、安全检查，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航行、货物运输、旅客出行安全。

1. **加强船舶登记。**全年办理船舶登记保护所有人的权益；完成船舶建造图纸审查 8 份，检验船舶及漂流艇 1012 艘，营运船舶检验发证率达到 100%，未出现船舶检验质量事故，保障船舶技术状态良好，营运安全。

2. **强化船员培训。**举办船员考试培训班 10 期，参加考试船员 373 名，举办内河船舶特殊知识船员培训班，通过培训完成 268 名船员换证，保障船员持证上岗等级适任，技术操作水平提高，船舶航行安全。

3. **组织安全检查。**通过“水路运输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全面开展水路运输安全知识宣传，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保证安全。全年安全检查 240 次，累计检查各类船舶 9022 艘，纠正违章 282 起，罚款 8.42 万元，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1.51 万份。

【队伍建设】 2015 年，安康船运海事系统通过派出去请进来，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等措施不断强化队伍建设。一是选派人员参加部、省业务培训 25 名，通过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二是完成 13 个基层航务海事执法场所外观形象建设，按期申报全市海事人员职务等级标识名单。三是通过新建基层海事执勤点 1 处，新入列海事巡逻艇 2 艘，新配备海事执法记录仪 40 个，逐步使基层海事外观形象统一，职务等级标识明晰，行政执法装备改善。四是编制完成安康市海事系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航务海事执法人员廉洁自律，依法行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带头人。五是水路交通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入驻市政服务中心，全年行政审批事项办结率达到 100%。

【党群工作】 2015 年，安康市航运海事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取得优异成绩。安康市海事局被安康市直机关工委命名标准化党支部，一名共产党员被安康市直机关工委命名为党员八带头标兵。在党支部领导下，在全系统内开展多种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市有二名海事人员被陕西省交通运输和省地方海事局授予“十佳海事员”荣誉称号。

商洛市航运海事

【概况】 商洛市除洛南县部分位于南洛河流域，属黄河水系外，其余大部分地区位于丹江流域，丹江在陕境内流长 269 公里，属长江水系。2015 年，境内有航道里程 13 公里，分布在丹江二龙山水库大坝至野人沟段，有港口 1 个，码头 8 座，渡口 22 处。全年累计养护航道 7.5 公里，漂流航道 225 公里；维修养护码头 34 处（包括渡口码头和旅游漂流码头），修复水毁码头 4 座，保障航道、港口、渡口基础设施完好，航道畅通，码头设施配套，船舶营运安全。2015 年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

34.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6%。

【水上安全监管】 2015 年，商洛市航运海事系统加强水上安全监管，实行水上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强化重要时段和重点物品监管，保障了水运交通安全生产。

1. **加强安全责任管理。**年初各级水上管理机构签订水上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11 份，辖区内各乡镇渡口、水运企业、涉水单位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38 份。

2. **强化节假日安全监管。**开展“春节”“十一”、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段水上安全检查和现场安全监督，部署水上安全工作 63 次，出动海事执法人员 237 人次，进行安全检查 94 次，纠正违章、违规、教育船员及从业人员 47 次，查处非法水上经营点 3 处，依法有效制止水上交通事故发生。

3. **开展安全活动，排查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消防安全”“危化品运输”“排非治违”等专项整治活动。全市排查水上安全隐患 28 次，排查出事故隐患 19 起，发送整改通知书后，水上经营户全部整改，消除 3 事故隐患。按照执法程序处理有安全隐患船舶、漂流艇 36 艘，发布预警信息 6 次，组织水上应急演练 2 次。

4. **加强船舶检验和人员培训。**全年检验各类船舶 630 艘，其中检验钢质船舶 23 艘，漂流艇筏 591 艘，旅游趸船 2 艘，竹筏 14 艘。培训、审验船员资质 205 人，核发《船员适任证书》27 本，船员《服务簿》46 本，《漂流工上岗证》52 本，《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80 本。多举措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实现了水上交通安全四项指标为零的目标。

【党群工作建设】 2015 年，商洛市航运海事系统党组织开展“三严三实”，“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大走访”等专题教育活动，加强党的建设，组织党员深入行业一线及进社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肩负的主体责任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评出商洛市交通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一人，优秀党务工作者一人，发展新党员一名。组织航运海事职工“三·八登山”“书屋读书”“夏季送清凉”“业务技术大比武”等活动，增强职工体质，活跃职工生活，提高职工业务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延安市航运海事

【概况】 延安市位于黄河中游，黄河自北向南流经延安市延川、延长、宜川三县 12 个乡镇，境内流长 208 公里，航道为自然河道等级外航道。黄河干流有港口 2 个，下辖 2 个港区，码头 2 座，4 个泊位。全市有渡口码头 36 处，其中黄河沿岸 22 处，库区 14 处。有各类船舶 160 艘，船员 162 人，有水上漂渡企业和水路运输企业各 1 家。延安市航运管理处和市地方海事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通过梳理职责和权力清单，保留行政许可类职权 5 项，行政处罚类职权 39 项，行政强制类职权 9 项，行政检查类职权 2 项，其他类职权 1 项。全市水路运输主要以旅游客运为主，全年完成水路客运量 20.04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0.12 万人千米。

【水运建设】 2015 年，延安市航运管理处对通航河段航道实施养护，并对会峰寨码头进出航道，通过炸石、清岸、疏通治理航道 2810 米，确保进出码头船舶安全畅通，进行水毁修复